

附表二、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壹、銀行			
一、國際金融業務部分			
<p>(一)財富管理業務：</p> <p>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p>	<p>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p> <p>2、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之法據)。</p> <p>3、「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規定。</p> <p>4、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OBU 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p>	<p>排除適用：</p> <p>1、本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申請資格及程序。</p> <p>2、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第 2 點，有關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及外國債券範圍規定。</p>	
<p>2、銀行 OBU 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以銀行自己名義在國內證券商開立綜合帳戶，代客戶向該證券商下</p>	<p>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p>		<p>目前本會僅定有「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銀行試辦本項業務應參考辦理。</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單前目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等）。	2、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3、本會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44510號令（OBU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		
3、銀行OBU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發行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二)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幣授信業務)。	排除適用本會97年1月7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523370號函有關DBR22倍規定。	無涉財政部85年2月7日台財保字第852362545號函保單質借規範。
(三)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幣授信業務)。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排除適用：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第 4 條有關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質借之受益權標的限制及不得再行質借之規定。 2、本會 97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23370 號函有關 DBR22 倍規定。	
(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		
(五)OB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 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 OI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應於檢附書件中說明。
(六)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	1、本會 104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外幣信託業務）。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1 條。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p>	<p>3、「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p>		
<p>(七)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p>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幣授信業務)。</p>	<p>排除適用：</p> <p>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4條有關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及不得再行質借之規定。</p> <p>2、本會97年1月7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523370號函有關DBR22倍規定。</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b>二、高資產業務部分</b>			
<p>(一)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法第3條第14款規定（代理收付款項）。</li> <li>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li> <li>3、「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總代理人得委任銀行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li> <li>4、「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li> </ol>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二)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1、銀行法第3條第14款規定（代理收付款項）。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三)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1、銀行法第3條第14款規定（代理收付款項）。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排除適用本會113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令第5點第3款，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將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之規定。</p>	
<p>(四)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p>	<p>1、銀行法第3條第14款規定（代理收付款項）。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五)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p>	<p>1、銀行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放款）。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排除適用本會 97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23370 號函有關 DBR22 倍規定。</p>	<p>無涉財政部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保單質借規範。</p>
<p>(六)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但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p>	<p>1、銀行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放款）。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排除適用：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 4 條有關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質借之受益權標的限制及不得再行質借之規定。</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2、本會 97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23370 號函有關 DBR22 倍規定。</p> <p>3、本會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00970 號令，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者，其授信之用途，應限於參與國內經濟活動。</p> <p>4、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301481261 號令，有關辦理外幣授信之擔保品之限制。</p>	
(七)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八)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p>	<p>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3-1條。</p>
<p>(九)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p>	<p>1、銀行法第3條第5款規定（辦理放款）。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p>	<p>排除適用：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4條有關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及不得再行質借之規定。 2、本會97年1月7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523370號函有關DBR22倍規定。</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b>三、本國銀行跨境金融服務部分</b>			
本國銀行與海外分支機構跨境金融服務。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 2、銀行法第3條第22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3、「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排除適用： 1、本會103年3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1020號函。 2、本會103年9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300235840號函。 3、本會109年6月17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39055號函。 4、本會110年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145230號函。 5、本會111年4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73931號函。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b>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b>			
<b>一、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部分</b>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款有關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須營業滿 2 年之規定。
<b>二、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部分</b>			
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排除適用本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第 1 點，有關僅得由單一機構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規定。	不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款有關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須營業滿 2 年之規定。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b>參、證券商</b>			
<b>一、國際證券業務部分</b>			
<p>(一)OSU 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得為境外客戶，且該外國債券標的亦無特殊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p>	<p>排除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 號令第 1 點（二），有關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及外國債券範圍規定。</li> <li>2、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第 2 點，有關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及外國債券範圍規定。</li> </ol>	
<p>(二)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得透過 OSU 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p>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境內外客戶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p>		<p>不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證券商母公司銷售予高資產客戶。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債券，得透過 OSU 銷售予境外客戶，不受前開規定銷售對象之限制。</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三)OSU 得接受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委任，引介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外幣私募股權基金。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對於 OSU 得經營之業務規定。	排除適用本會 112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令，有關證券商銷售外幣私募股權基金銷售對象之限制。	
(四)OSU 得對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對於 OSU 得經營之業務規定。	排除適用本會 114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599 號令，有關證券商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對於銷售對象之限制。	
(五)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對於 OSU 得經營之業務規定。		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1 條。
(六)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惟借貸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對於 OSU 得經營之業務規定。	排除適用證交所 113 年 9 月 20 日「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	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應於檢附書件中說明。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款項借貸業務，不得受理「客戶依信託相關法令信託或受託之信託資產或受益權」作為擔保品。（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七)OSU 與 OBU 及 OIU 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應於檢附書件中說明。
<b>二、高資產業務部分</b>			
(一)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代理業務）。 2、本會114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6599號令第1點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准符合前開規則第6條之1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相關規定。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p>(二)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p>	<p>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p>		<p>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1 條。</p>
<p>(三)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p>	<p>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證券商應依第 16 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p>	<p>排除適用證交所 113 年 9 月 20 日「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不得受理「客戶依信託相關法令信託或受託之信託資產或受益權」作為擔保品。（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p>	
<p>(四)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得申請第十三點業務試辦項目。</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b>三、本國證券商跨境金融服務部分</b>			
本國證券商跨境金融服務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 2、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證券商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1 款不得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之規定。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肆、保險業			
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部分			
<p>(一)財富管理業務：</p> <p>1、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p>	<p>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p> <p>2、保險法第 13 條。</p> <p>3、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p> <p>4、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1 點（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p>	<p>排除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p>	
<p>2、辦理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p>	<p>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p>	<p>排除適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3 及「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法規（試辦）依據	試辦期間排除適用規定	備註
	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2、保險法第 13 條。	低比率規範」規定。	
(二)國際保險業務：OIU 與 OBU 及 OSU 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應於檢附書件中說明。